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38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于2024年2月29日17:00截止，会议审议了《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20,411,706.45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38.72%（权益登记日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保持一致为2023年8月4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52,713,056.20份），达到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20,411,706.45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上述表决结果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4年3月4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5000 元，合计 350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3月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持续运作，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仍为契约型开放式，并继续现有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四、备查文件

1、《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公 证 书

(202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572 号

申请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委托代理人：周继超，男，1988 年 10 月 24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周继超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二次召开审议《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提议持续运作该基金，并

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4年1月30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媒介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2023年8月4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媒介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1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关授权。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4年3月4日10时，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在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0909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出席了本次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焦颖也一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周继超对自2024年2月2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17时止申请人收集的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票进行了汇总并统计，周继超现场制作了《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计票结果统计》和《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计票结果统计明细》。随后，计票监票人员、托管人代表、公证人员、见证律师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大会于10时25分左右结束。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上述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52,713,056.20份，参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总计持有该基金20,411,706.4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38.72%，达到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411,706.45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

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会议议案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和计票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计票结果统计》的影印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